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慧松德”）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15:00，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信息的书面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王贵银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贵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王贵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王贵银先生的资料如下：

王贵银先生：中国籍，198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

王贵银先生2000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读于广东财经大学（本科学习）；2004年8月至2006年5月在中山市港航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从事财务结算工作；2006年5月至2007年8月辞职考研及等待入学；2007年9月至2009年7月在中山大学攻读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在中山大学攻读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12年6月至2012年12月在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工作，任投资发展部主管；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在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任投资发展部高级业务经理，佛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董事

会秘书，佛山市节能减排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在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任副部长，佛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佛山市节能减排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2017年7月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任副部长（其间：2016年3月外派国通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2016年3月至2019年12月31日担任广东国通物流城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0年4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2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4月至今担任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贵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的情形。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应当设立专门委员会。本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殷占武	游龙、钮旭春、曹丽梅、葛磊
审计委员会	曹丽梅	殷占武、葛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武为公司总经理及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的提名，董事会聘任陈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陈武先生的简历如下：

陈武先生：中国籍，197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设

计师职称，湖北省麻城市政协委员。

陈武先生2010年至2018年在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及营销总监职务；2018年至2019年6月在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营销总监；2019年7月至今担任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月21日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31,897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武先生的税前年度薪酬拟按以下标准执行：①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120 万元，②绩效薪酬为人民币 30 万元。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刚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的提名，董事会聘任陈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陈刚先生的简历如下：

陈刚先生：中国籍，1973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

陈刚先生 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江西省瑞昌市地方税务局专管员；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江西景德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其间，2003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在暨南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习）；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华润万家有限公司税务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赛得利（江西）化纤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2009 年 4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高级主管，兼任佛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其间，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中山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佛山市公用事业控

股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佛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佛山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7月至2019年3月任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佛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佛山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4月25日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陈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也没有被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陈刚先生的税前年度薪酬拟按以下标准执行：①基本薪酬为人民币62.4万元，②绩效薪酬为人民币15.6万元。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胡炳明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的提名，董事会聘任胡炳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胡炳明先生的简历如下：

中国籍，198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会计师职称，拥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

胡炳明先生2005年9月至2008年2月，任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办；2008年2月至2008年9月，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2008年9月至2016年4月，历任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4月至2019年5月，任深圳和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6月4日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胡炳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也没有被证券

交易所惩戒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胡炳明先生的税前年度薪酬拟按以下标准执行：①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48 万元，②绩效薪酬为人民币 12 万元。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洪文为公司副总经理及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的提名，董事会聘任王洪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王洪文先生的简历如下：

王洪文先生：中国籍，1968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王洪文先生 1993 年 7 月毕业于湖北大学；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职于湖北安菱汽车公司；1997 年 5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职正雄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港资企业）；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深圳朗宁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制造部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惠州思瑞科技有限公司（中意合资）副总经理兼制造部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成立深圳市新福源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成立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9 年 7 月任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洪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洪文先生的税前年度薪酬拟按以下标准执行：①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60.48 万元，②绩效薪酬为人民币 15.12 万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梁江湧为公司副总经理及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的提名，董事会聘任梁江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梁江湧先生的简历如下：

梁江湧先生：中国籍，198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

梁江湧先生曾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计划发展部副经理；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经理、工会副主席、党支部委员；现任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梁江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梁江湧先生的税前年度薪酬拟按以下标准执行：①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57.6 万元，②绩效薪酬为人民币 14.4 万元。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莫伟红为公司副总经理及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的提名，董事会聘任莫伟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莫伟红女士的简历如下：

莫伟红女士：中国籍，197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莫伟红女士1996年9月至2004年2月任东莞雀巢有限公司会计主任；2004年5月至2014年3月任东莞丽利涂料有限公司（威士伯集团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3月至2017年7月分别任中山亚萨合莱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盼盼安居门业有限责任公司（亚萨合莱集团）财务总监；2017年9月至2020年5月任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5月至今任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运营中心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莫伟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莫伟红女士的税前年度薪酬拟按以下标准执行：①基本薪酬为人民币57.6

万元，②绩效薪酬为人民币14.4万元。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回欢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的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回欢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回欢迎女士的简历如下：

回欢迎女士，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回欢迎女士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公司证券部专员；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

截至本公告日，回欢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林楚欣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的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林楚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林楚欣女士的简历如下：

林楚欣女士，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广东商学院汉语言文学，硕士研究生在读。

林楚欣女士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市区供水分公司综合部文书及档案管理员；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行政助理；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高级员工；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

截至本公告日，林楚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三）至议案（八）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